

立法會十一題：法定機構資料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每個法定機構的下述資料：
 - (i) 成立日期及目的；
 - (ii) 自成立日至今獲政府注入的公共資產總值和撥款總額；
 - (iii) 現時有多少員工（包括合約、臨時及兼職員工）的薪金是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
 - (iv) 是否按公務員薪級表發放員工薪金；及
 - (v) 上個年度的員工薪金及津貼開支總額；及
- (二) 當局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所聘的員工人數、薪酬制度及開支？

答覆：

主席女士：

我們難以詳盡地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各決策局及部門已設法在有限時間內，盡量就其職權範圍的法定機構提供第（一）、（二）部分所要求資料。有關二百二十三個法定機構的資料現以表一一列出，供議員參考。

有關該法定機構資料表，應留意以下各點：

- (i) 由於相隔時日久遠，有些法定機構已難以提供有關自成立日至今，政府注入的公共資產總值和撥款總額；

(i i) 我們提供了薪金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即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的員工數目資料，因為我們僅有這些現成資料。

目前，二百二十三個法定機構當中，有四十六個為諮詢委員會、十五個為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五間為公營公司、四十七個為規管委員會和機構、五十二個為上訴委員會，以及四十三個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諮詢和管理委員會。由於法定機構的種類甚多，政府監控這些機構的營運（包括人手編制）和薪酬制度的模式和程度不盡相同，沒有適用於全部機構的劃一或共通的監察或管制機制。

一般而言，政府透過以下方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

(a) 委派政府代表出任法定機構的當然成員或委派政府代表出席法定機構會議；及／或

(b) 要求法定機構（通常為公營公司、公共機構及執行行政職能的規管機構）：

(i) 提交擬議的來年事務計劃書和收支預算，供政府批核；及／或

(i i) 向政府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及／或

(i i i) 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關於各法定機構的監管制度詳情，請參看資料表第六部分。

至於人手編制和薪酬方面，受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申訴專員公署及職業訓練局），須遵守政府為管制和監察營運收入逾半是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的最高三級行政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而頒布的指引。各上訴委員會和委員團、大部分規管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及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諮詢和管理委員會，都是由所屬決策局／部門提供支援，其人手支援屬有關決策局／部門編制的一部分。

多謝主席女士。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法定機構名稱： 選舉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7年9月29日
[以取替於1993年成立的選區分界和選舉事務委員會]

成立目的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而成立,主要職能包括就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分界提出建議,以及進行和監督選舉。選管會亦負責監督選民登記及作出安排以確保選舉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360萬元*

* 選管會包括一位主席和兩名成員。兩名成員每月各獲發\$20,000元酬金。選管會主席由一名現任法官擔任,沒有領取任何酬金。自選管會成立至2004/05財政年度終結,政府撥作支付選管會兩名成員酬金的款額約共\$3,600,000。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選管會本身並無聘請任何員工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須在完成每個選舉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法例亦清楚訂明選管會必須就制定選舉指引和選區劃界諮詢公眾意見。由選管會訂立的附屬法例和選區分界報告亦須交由立法會審議。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為執行有關職能所涉及的開支均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財政預算由政府呈交由立法會審批。

法定機構名稱：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11月9日
	成立目的	: 若任何人因批准當局根據證人保護條例作出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 委員會會覆核有關決定: (a) 不將有關人士納入證人保護計劃內; (b) 終止對有關人士作為參與者所提供的保護; 或 (c) 不為參與證人保護計劃人士定立新身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無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所有委員會之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而現時委任之成員乃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委員會並沒有職員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1年3月16日
	成立目的	: 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的上訴申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並無獲得政府的撥款。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調撥內部資源，為委員團提供秘書處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科技園公司
(科技園公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1年5月7日
	成立目的	:	發展和管理促進香港製造及服務行業的科技研究、發展和應用，以及支援香港發展、轉移和使用嶄新或先進科技的物業及設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55.32 億 (備註：指三個前組織，即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轉歸予科技園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香港科學園第一期發展計劃的預算建築成本(最終成本有待稍後確定)。)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提供年度經常資助金 (備註：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批出9,800萬元，撥款資助科技園公司的項目。)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10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否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6,889萬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科技園公司必須遵守《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的條文，包括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經營其業務。科技園公司是由政府所委任的董事局監管。一般而言，政府透過安排代表加入該公司的董事局及其各個常務委員會，監察公司的營運、人手編制、薪酬制度和開支。科技園公司的年度收支預算亦須提交政府批准。此外，政府每年均會向立法會提交該公司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法定機構名稱：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8年11月10日</u>
	成立目的	:	檢討電影檢查員或電影檢查監督（即影視樂娛事務管理處處長）就影片分級、影片名稱、第三級影片宣傳資料及載有第三級影片錄影帶、鐳射影碟的包裝所作的決定。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並無得政府的撥款。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調撥內部資源，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7年9月</u>
	成立目的	：	<u>規管持牌電視節目及聲音廣播服務。</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透過其行政主管，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履行職務。影視處每年的預算內載有管制人員報告，詳細列出影視處為支援廣管局工作而訂立的服務表現目標與指標及開支。</p>		

法定機構名稱：版權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7年12月1日
	成立目的	: 根據版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為特許機構與準特許持有人之間就准許版權作品使用的特許條款的爭議作出裁決, 當中包括版權使用費的款額。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 在審裁處進行聆訊時, 知識產權署會調派兩名署內任職的公務員支援審裁處的工作)	: 沒有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版權審裁處是一個半司法組織。政府根據審裁處所進行的聆訊, 監管其運作。審裁處並沒有常設的員工。知識產權署會在審裁處進行聆訊時, 調派一名一級行政主任及一名高級文書主任提供行政上的支援。審裁處的唯一開支是支付成員因履行審裁處的工作而可領取的酬金。有關酬金的數額均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釐定。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工業總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0年6月30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321章), 香港工業總會成立目的為: (a) 代表香港製造業的利益, 為香港製造業的利益服務, 並為香港製造業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提出一致的言論; (b) 促進香港製造業的改進及發展, 並鼓勵在製造業業內提高效率、改革創新、重視品質與推進科技發展; 以及 (c) 就任何影響香港製造業的事宜, 向政府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請見備註</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請見備註</u>
	(備註: 香港工業總會為法定機構, 自1960年成立後, 每年接受政府資助, 直至1986/87年度止, 政府在該年給予香港工業總會最後一筆過為數1,200萬元的撥款。)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7</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197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香港工業總會是受《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所監管。根據該條例第 9 條，除某些事宜須經大會決定外，香港工業總會的事務由理事會全面管理。理事會是由各列明組別的主席、三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和不多過五名對上一年度的理事會成員組成。政府並沒有直接監管香港工業總會的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我們與香港工業總會管理層保持聯繫，確保其工作與上述條例的條款一致。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信保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6年12月</u>
	成立目的	:	<u>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以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性或政治性事故，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藉此鼓勵及支持出口業。</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000萬</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備註：信保局所採用的三個薪級表(首長級薪級、總薪級和第一標準薪級)，是以相關的公務員薪級為藍本而訂立的。信保局薪級點的薪金，較相類公務員職級的高15%，以補償信保局員工在退休福利、宿舍、假期賺取率和醫療及牙科福利方面比公務員遜色的服務條件。)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880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規定，在每一個財政年度，信保局須向行政長官提交運作的報告和財務報表。行政長官也須將運作報告和財務報表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信保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把機構計劃提交信保局諮詢委員會審批。所有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由政府委任，其中一些成員是政府官員。我們日常亦和信保局的職員保持密切聯繫，確保信保局的工作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6年10月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該局會： (a) 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以及 (b) 就貿發局認為可達致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覺得適合的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86億</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0</u> (備註：包括3名在海外辦事處)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貿發局員工薪津制度於1997年跟公務員薪酬制度脫勾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5108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貿發局財政預算要由政府批准。在每一個財政年度，貿發局須擬備活動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以供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也須將貿發局的帳目和活動報告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或其代表會出席貿發局的會議。		

我們日常亦和貿發局的職員保持密切聯繫，確保貿發局的工作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促進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7年4月1日
	成立目的	:	促進提高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並鼓勵更有效率地利用香港的資源。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1,000 (備註：政府透過私人協約方式，以象徵式地價把土地批予生產力促進局，以興建生產力大樓。)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31.93 億 (備註：指生產力促進局自一九六七年起累積所得的資助金總額，包括 27.95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3.98 億元非經常資助金。)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15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是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2.4567 億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生產力促進局必須遵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條文。該局的工作由理事會監察，理事會成員包括來自管理、勞工、專業和學術界的代表，以及由政府委派的政府人員。一般而言，政府透過安排代表加入該局理事會及其各個常務委員會，監察該局的營運、人員編制、薪酬制度和開支。該局的員工薪級及年度的收支預算，亦須

提交政府批准。此外，政府每年均會向立法會提交該局的周年報告及帳目報表。

法定機構名稱：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1年8月31日</u>
	成立目的	：	任何人士如因電訊管理局局長就電訊競爭事宜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經此獨立途徑提出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358萬</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上訴委員會本身沒有員工，工商及科技局之通訊及科技科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會獨立運作，政府並未有監察其營運情況的職責。通訊及科技科負責向委員會提供經常開支的經費，以支付主席和副主席的薪酬，以及上訴個案聆訊所需費用。

法定機構名稱：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8年11月10日</u>
	成立目的	:	<u>以確保檢查員了解公眾人士現時所能夠接受的電影尺度,以及讓市民參與評定影片級別的工作</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電影顧問參與顧問小組提供意見予電影檢查員純粹是義務性質,並沒有任何薪津。這小組亦無獲得政府撥款。</u>

法定機構名稱：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8年2月1日</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負責管理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是一項根據《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79章)而設立的供款計劃，為已去世公職人員的尚存配偶及子女提供撫恤金。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就其運作而言，庫務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所需工作量不多，可由庫務署現有人手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08年12月</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負責管理孤寡撫恤金計劃。孤寡撫恤金計劃是一項根據《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而設立的供款計劃，為已去世公職人員的遺孀及子女提供撫恤金。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就其運作而言，庫務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所需工作量不多，可由庫務署現有人手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年11月9日</u>
	成立目的	：	就下列事項作出考慮，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因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屬紀律部隊人員，則為部門首長)根據《退休金條例》第14或15條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27或29條決定拒絕批予、取消或扣減退休金利益；或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已批予的退休金利益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所需工作量不多，可由該局現有人手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0 年</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務員的聘用， 晉升及紀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627 億</u> (備註：委員會在 1995/96 年度前 實際開支的紀錄從缺。)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 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 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 員薪酬制度？	：	<u>是</u> (註：委員會由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秘書處的職員為公務員。)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42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委員會的秘書處為一由財政預算撥款的政府部門。監管機 制與一般政府部門相同。		

法定機構名稱： 行政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4 年 7 月 15 日</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規定而成立的。它的職能是就上訴人因為不服某些行政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委員會的仲裁範圍載於第 442 章的附表中。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69 萬</u> (備註: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用作委員會主席的酬金。不包括秘書處的公務員的薪金。)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05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按照《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獨立運作。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總數, 已是營運所需的最低數目; 由於所有員工均為公務員, 他們的薪津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計算。至於委員會主席的酬金, 其金額是根據第 442 章由行政長官決定。		

法定機構名稱：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9月1日</u>
	成立目的	:	<u>監管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意見</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5,100 萬</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註：6 位借調往法援局的公務員的薪津是根據公務員薪酬制度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津則與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相若)	:	<u>註</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30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法援局呈交的開支預算需由行政署長作為法援局資助金的管制人員審核。審計署署長每年均對法援局帳目進行審計。法援局須每年向行政長官呈交經審計的年度帳目。法援局條例規定，法援局須每年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週年報告，而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法援局員工的薪津跟隨政府的制度。		

法定機構名稱：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年8月10日</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是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的規定而成立的。它的職能是對牌照上訴委員會、酒牌局、食物環境衛生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8條法例所作的某些決定而向本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註：不包括秘書處公務員的薪金。)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86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按照《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獨立運作。委員會秘書處的員工總數，已是營運所需的最低數目；由於所有員工均為公務員，他們的薪津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計算。	

法定機構名稱： 申訴專員公署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9年2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就公營機構行政失當所導致的投訴或問題，進行獨立及公正的調查，從而處理引起的不滿，並且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和水平。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現成資料</u>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現成資料</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4</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950.5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申訴專員公署的撥款是取自於行政署長的「營運開支封套」。而申訴專員公署則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獨立運作。公署最高三層首長級人員的人數、職級及薪酬須每年檢討，而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須由行政署長批准。</p> <p>至於公署的運作及開支，《申訴專員條例》規定，公署的帳目須每年審核，申訴專員須向行政長官遞交一份關於公署所有活動的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行政長官須安排把這些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此外，《申訴專員條例》訂明，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財政年度，對專員在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講求效率及職效的情況進行審核。</p>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電力)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5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處理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43 條就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決定或行動、或根據條例成立的紀律審裁小組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機電工程署職員負責為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10月20日</u>
	成立目的	：	負責就海關關長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56章)對有關消費品安全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香港海關負責為委員團秘書處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機場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 年 12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所訂立的審慎商業原則提供、營運、發展及維持香港國際機場
2.	自成立日起計，政府撥款款額(以股份注資方式)(已扣除於 2004 年 9 月歸還政府的 60 億元股本)	：	<u>\$306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3</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5.01 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機管局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並獲授權釐定其僱員的薪酬以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因此，機管局一向按商業運作模式決定其員工的薪酬。機管局已制訂機制，透過其董事會轄下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其高層管理人員的任命，以及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政府已委派代表出席機管局的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人力資源委員會，以監察該局的薪酬制度是否與一般的商業做法一致。		

法定機構名稱：空運牌照局（牌照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0 年</u>
	成立目的	：	牌照局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成立，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牌照。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人員為牌照局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5 年 11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就行政長官向該委員會提交與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與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的事宜，及就委員會認為與旅行代理商及使用旅行代理商服務的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向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 年 9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當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違反<<電力條例>>(第 406 章)時，採取處分行動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由機電工程署職員負責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消費者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4 年 4 月 2 日</u>
	成立目的	：	保障及促進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權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6,536 萬</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9.0339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5,750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5 條，消費者委員會須將每年的收支預算，連同該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呈交行政長官審批。根據條例第 10 條，該會亦須就適用於其總幹事及其他僱員的薪金或薪級及僱用條件，以及任何對此作出的更改，取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負責就海關關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作出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香港海關負責為委員團秘書處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8 月 23 日</u>
	成立目的	：	處理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就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署長)所作出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機電工程署職員負責為委員團秘書處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商船海員援助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33 年 10 月 13 日</u>
	成立目的	：	<u>處理海員領取經濟援助的申請</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海事處職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7年6月2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302章)》第4條，旅發局的宗旨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擴大旅遊業對香港的貢獻；● 在全世界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的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城市和位列世界級的旅遊目的地；● 鼓勵改善旅客設施；● 支持政府向市民推廣旅遊業的重要性；● 在適當的情況下支持為到訪香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活動；● 就促進以上事宜所可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及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2.5 億</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84.91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85</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413 億</u>

* 香港旅遊協會(旅協)於 1957 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於 2001 年 4 月，旅協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302章)》重整架構，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302章)》條例第 17B 條，旅發局須每年提交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由行政長官審批。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旅遊事務專員是旅發局的副主席。透過理事會和工作小組，他們可監察旅發局的業務運作，包括員工及薪酬等事宜。

法定機構名稱：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8 月 23 日</u>
	成立目的	：	<u>就氣體的輸入、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和使用向氣體安全監督提供意見</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由機電工程署職員負責

法定機構名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收集由承保僱員保險承保人轉交的徵款，並將徵款分配予法例指定的團體，包括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無</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 管理局的秘書處服務是以外判方式由一外間團體提供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30,000@</u>
	@ 此金額為提供秘書處服務的外間團體在 2003/04 年度收取的服務年費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由一名主席及九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政府委任。管理局現時有一名代表勞工處處長的公職成員。該公職成員，連同其他管理局成員，共同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員工數目、薪津制度及開支預算均須由管理局批核。</p> <p>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9(2)條的規定，管理局須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以作批核。</p> <p>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13 條亦規定，管理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管理局該年度的活動及事務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p>		

告。這些報告及報表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管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以向因工受傷的僱員和其他人士就其可享有的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提供保障；以及在承保人無能力按保險單就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或損害賠償作出彌償的情況下，向僱主提供保障 ¹ 。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²</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無</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666,922</u>

¹ 從2004年4月1日起，由保險業成立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替代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在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負起僱員補償保險所承擔的責任。

² 管理局的收入，主要來自承保僱員保險承保人所繳付的徵款。財務委員會分別在2000及2002年批准向管理局提供共2億8,000萬元的貸款，使管理局可應付其現金週轉的困難。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管理局已支取了1億1,500萬元的貸款，以及已償還1,000萬元予政府。支取貸款的限期為2005年3月31日。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成員包括主席、六位非官方的委員、以及勞工處處長及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主席及所有非官方委員均由政府委任。管理局的官方委員聯同其他委員負責監察管理局的運作。職員數目、薪酬制度，以及管理局支出的預算均須經管理局批核。

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第 10(2)條的規定，管理局須正式通過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並須將預算附同管理局於該財政年度的事務計劃書送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批准。

條例第 14 條亦規定，核數署署長可就管理局在運用其資源以執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方面，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和效能，進行他認為合適的審核。此外，條例第 15 條亦規定，管理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計帳目報告，有關的報告及報表亦須呈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5 年 4 月 19 日</u>
	成立目的	：	<u>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備註：委員會的主要收入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費。財務委員會於 2002 年批准向委員會提供 6 億 9,500 萬元的貸款，使委員會可應付其現金週轉的困難。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委員會已支取了 2,200 萬元。)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無</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010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及 9 位成員。主席及所有委員均由政府委任。現時委員會有 3 名分別代表勞工處處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及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公職成員。這些公職成員聯同其他成員負責監察委員會的運作。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八條，基金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獲行政長官批准。		

條例第十一條亦規定委員會須按庫務署署長的要求備存及保存有關基金的帳目及紀錄。而根據條例第十三條，委員會須將每一財政年度活動的報告連同經審計的週年帳目呈交行政長官，有關報告及經審計的週年帳目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0 年 11 月</u>
	成立目的	：	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以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或其家庭成員(如該人士已去世)支付補償，及其他與此相關的事項。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備註：政府於 1980 年貸款 1,040 萬元給該委員會，貸款已於 1983 年全數歸還政府)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無</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25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及九名委員，所有的成員均由政府委任。現時，委員會有兩名公職委員，一名代表勞工處處長，而另一名則代表庫務署署長。官方委員聯同其他委員共同負責監察委員會的運作。職員數目、薪酬制度，以及委員會支出的預算均須經委員會批核。</p> <p>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9 條，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下個財政年度委員會擬開辦的活動計劃及委員會的開支預算，並經行政長官批准。條例第 34 條亦規定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活動的報告、收支的結算表及核數師就委員會帳目所作出的</p>		

法定機構名稱：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2 年 10 月 20 日</u>
	成立目的	：	就以下事宜向領港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以及● 香港領港事務的一般規管或管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由海事處職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職業安全健康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8年8月22日</u>
	成立目的	：	職業安全健康局通過與僱員、僱主、專業人士/學術團體及政府的合作，提高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5,679萬</u>
	(備註：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收入，主要來自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繳交的徵款，政府對職安局並沒有作出經常性的撥款，但會因應職安局的需要，撥款資助一些項目，以協助推動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過往政府曾向職安局撥款5,679萬元，詳情如下：成立職安局費用(1988/1989: 369萬元)，建設職安健展覽廊(1996/1997: 550萬元)，製作職安健培訓套件(1996/1997: 310萬元)，推廣職業安全約章(1996/1997: 300萬元)，購置職安局永久辦事處(1998/1999: 3,800萬元)，製作「職安健小百科」(1998/1999: 150萬元)及擴展職安健展覽廊(1999/2000: 200萬元)。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 除某些員工福利，如以強積金或公積金計劃替代長俸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194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職安局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及 18 名成員。所有成員為政府所委任。現時職安局有 3 名公職成員，分別是勞工處處長或其代表、政府化驗師或其代表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工業及地盤安全事宜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所有公職或非公職成員，共同負責監察職安局的運作。職員數目、薪酬制度，以及職安局支出的預算均須經成員批核。政府代表亦有參與職安局屬下各專責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工作。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第 9(2)及 9(3)條的規定，職安局須於每財政年度正式通過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並須將預算附同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送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可著令職安局將預算或工作計劃修改，然後再次呈交行政長官。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12 條亦規定，職安局須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的審核帳目報告。有關的報告及帳目報表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u>向因受僱而患上噪音所引致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億</u>
	(備註：管理局的收入主要來自承保僱員保險承保人所繳付的徵款。政府於1995年向管理局提供1億元的撥款及1.15億元免息貸款以成立基金，直至2005年1月管理局已償還1.04億元。)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無</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 除個別員工有少許差異外，管理局的員工薪津制度大致上與公務員薪酬制度相同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569.1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現有一名主席及八名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管理局現時有兩名分別代表勞工處處長及衛生署署長的公職成員。		

法定機構名稱：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年10月10日</u>
	成立目的	:	<u>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規定持有、管理和運用旅遊業賠償基金。</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不適用</u>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海員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9月2日</u>
	成立目的	：	一個由政府、海員組織代表及僱主組織代表三方組成的委員會，就與<<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有關的事宜，向海員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委員會是由海事處職員提供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7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就勞工處處長為執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而轉交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安全主任的註冊資格等。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勞工處助理處長出任，秘書處服務則由勞工處提供。該委員會沒有聘用員工，亦沒有設立一套薪酬制度。該委員會沒有開支，其運作也不涉及公帑。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4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的職能是進行聆訊和裁定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對批准、撤回批准或取消學校、教員、校長、校董、校監的註冊；和涉及資助學校繼續僱用已年滿60歲的教員或校長的准許申請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與【2004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的制定日期(2004年4月1日)相同。

#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服務由教育統籌局人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製衣業訓練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5年9月</u>
	成立目的	:	訓練局成立的目的包括為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為訓練課程設立及維持工業訓練中心；協助完成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及就徵款率作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直接注入資產 註：政府曾免費撥地予訓練局興建兩間訓練中心，但興建兩間中心的所有費用均由訓練局支付。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註：訓練局的主要收入為業界的徵款。政府並沒有向訓練局提供任何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1,039,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政府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7 及 8 條委任訓練局委員及主席。而訓練局委員組成 6 個委員會，負責監管訓練局的營運、員工及人事事宜，和財政開支等。另外，訓練局亦需分別按條例第 15 條向政府呈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開辦活動計劃和收支預算，及按第 20 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6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活動報告及結算表以供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教育獎學基金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5年12月23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個別捐款人士所訂立的準則，頒授獎學金予就讀小學至大專程度的香港學生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政府僅向該信託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而該信託基金並沒有直接聘用任何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僱員再培訓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 年 4 月</u>
	成立目的	：	為失業或面臨失業人士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及符合僱主和社會的需求。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3,138,000,000</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4,000,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主席及成員是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3 條由政府委任。局方每年須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由教統局批准。政府代表為再培訓局及其轄下主要委員會的成員。職訓局條例第 13 條亦規定職訓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前一年的服務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學術評審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年6月8日</u>
	成立目的	：	評核本地非大學院校所頒發的學位課程的學術水準。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6,394,960</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5,936,762</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條例 (第 1150 章)，學評局可委任或聘用該局所決定聘請的僱員。然而，學評局須在以下的範疇獲得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批准，包括總幹事的委任、薪酬與酬金、學評局所收取的費用、盈餘資金的運用、借入款項以及每年收支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審計署署長亦可審核學評局在履行職能時所運用的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有效率及效能。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77年8月1日

成立目的：在香港策劃及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註：考評局的權責範圍已於2003年擴展至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策劃及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1.49773億
註：以上撥款屬臨時或一次過性質，由數項項目合計所得。

考評局是一個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2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考評局現正檢視其薪津制度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1.09894億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政府透過委任考評局的委員；批核考評局每年的事務計劃、收支預算和兩個公開考試的建議費用(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及提交考評局的審計帳目和事務報告供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對考評局的表現和營運作出監管。上述各項均已於考評局條例(第 261 章)訂明。

考評局的員工數目、薪津制度及重要政策均由考評局及/或轄下各委員會審議。政府在考評局及考評局轄下各委員會均有代表，以作監察。

法定機構名稱：馬理遜獎學基金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34年11月9日</u>
	成立目的	: 馬理遜獎學基金法團條例第1037章賦予一個受託人團體法團地位，該團體可持有財產，並獲賦權管理一筆名為馬理遜獎學基金的信託基金，基金的目的是捐助及維持為香港皇仁書院而設的獎學金。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受託人委員會由三個獨立團體人士組成：	
	• 在任香港皇仁書院校長	
	• 皇仁書院舊生會在任會長	
	• 香港佑寧堂在任牧師	
	每年基金的帳目分別由專業會計師的核數師和教育統籌局的財政分部審核。	

法定機構名稱：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 年</u>
	成立目的	：	裁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香港法例第 493 章)下，根據第 11、12、或 15 條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教育統籌局提供秘書服務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法例訂明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委員會本身並無職員或撥款。		

法定機構名稱：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1987年4月1日
- 成立目的： 基金的成立，旨在資助及鼓勵香港人接受教育、學習或進行研究。

2. 自成立日起計
-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沒有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不適用
(理事會秘書一職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擔任，並由該辦事處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理事會沒有直接聘任任何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職業訓練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2 年 2 月</u>
	成立目的	：	(a)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b) 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 (c) 促進學徒的訓練； (d) 向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就提供該等訓練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及 (e)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直接注入資產；政府在過去曾給予局方 17 所校舍（估計價值 \$19.58 億）</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81.02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7</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2004 年 4 月 1 日前聘用僱員的薪津制度與公務員制度類似，其後聘用的僱員的薪酬則與公務員制度脫鈎。</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21.68 億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及成員是按職訓局條例第 8 條由政府委任。局方每年須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交其三年策略計劃，獲同意後，便須提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由教統局批准。政府代表為職訓局理事會及其轄下主要委員會的成員。職訓局條例第 19 條亦規定職訓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前一年的服務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

法定機構名稱：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1年9月1日</u>
	成立目的	:	<u>負責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管理</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u>*根據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規例(第279章, 附屬法例C/D), 政府按個別供款人底薪, 包括批准作為底薪的任何津貼, 每月向公積金的相關供款人贈款。</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0.83</u>
	(註: 該管理人員為庫務署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1個薪點或以上的公務員, 其部份工作包括管理該公積金。)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截至2004年8月31日)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5,550,000</u>
			<u>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庫務署員工負責該公積金行政工作。公積金已償還所有實際支出給政府。</u>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成立目的	:	提供科技、工程、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研究及發展。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88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16 億 7 千 6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p>

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浸會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成立目的	：	提供理科、商科、社會科學學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44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津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7 億 3 千 6 百 2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

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嶺南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9 年
成立目的	:	提供文科、人文學科、商科、社會科學科、理科及其他學科的教育、研修、訓練及研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18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2 億 8 千 4 百 7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

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中文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3 年
	成立目的	:	(甲) 協助於知識的保存、傳播、交流及增長； (乙) 提供人文學科、科學學科及其他學科的正規課程，其水準當與地位最崇高的大學須有及應有的水準相同；及 (丙) 促進香港的民智與文化的發展，藉以協助提高其經濟與社會福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204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24 億 5 千 4 百 4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		

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教育學院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成立目的	:	提供師範教育，以及為研究及發展教育事業提供所需的設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10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7 億 3 千 9 百 1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

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理工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成立目的	:	提供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的研修、訓練及研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90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19 億 4 千 7 百 5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

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科技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8 年
	成立目的	:	(甲) 透過教學與研究，增進學習與知識，尤其在科學、技術、工程、管理及商業方面；及研究生程度的學習與知識；及 (乙) 協助香港的經濟與社會發展。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93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14 億 2 千 3 百 2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

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11 年
成立目的	:	(甲) 提供一系列學士學位和研究生課程，包括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及工商管理等學科領域；及 (乙) 開設專業學院如醫學院、牙醫學院、建築學院、教育學院、工程學院和法律學院。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 (—)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185 ^(二)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否 ^(三)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26 億 30 萬元 ^(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院校是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並且受院校本身的法定條例及其管治機構監管。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在其運作方面（包括招聘、薪酬及資源調配方面）亦享有相當大的自主權。然而，政府及教資會均認同有需要維持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但資助院校亦須在財政上對公眾作出恰當的交

代。因此，在進行撥款評估工作時，教資會有一套嚴謹的程序，以審議各資助院校就其撥款需求所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以確保建議切合院校的角色及使命及對社會需求有正面回應。除此之外，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亦載述了院校資助的安排，以確保公帑必須用於指定用途。此外，院校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教資會呈交由外聘核數師所作的報告，及向教資會確認他們所獲的撥款均按所指定的用途運用。

說明：

- (一) 政府透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向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此撥款額主要是根據學額指標而釐定。教資會是以一筆過撥款形式分配經常補助金予院校，而撥款額是根據教資會於 1994 年制定並經多年改善的撥款方法釐定。

教資會並沒有各院校自成立至今所獲撥款總額的紀錄。

至於注入院校的資產總值方面，政府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主要工程項目所需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土地。我們沒有由政府資助的各工程項目及所批撥土地的價值的現成資料。不過，院校於每年公布的已審計帳目上，會列出其資產價值。

- (二) 有關數字包括由教資會撥款所聘用的教務及非教務人員。
- (三)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薪酬福利條件已不再由政府直接規管（即已跟公務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脫鉤）。因此，個別院校可自行釐定或設計一套薪酬福利制度，好讓它們能招聘及留用人員。
- (四) 有關數字包括教資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聘用員工的相關薪津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公開大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9 年</u>
	成立目的	：	<u>為香港成年市民提供遙距開放教育,開辦學位及非學位程度的課程。</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現成資料。一般來說,政府提供了土地及非經常補助金供興建校舍;早期四年的開辦撥款,後期的非經常撥款及發還差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六億九千四百二十萬元</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2</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三億七千五百五十萬元</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香港公開大學屬獨立運作的法定公共機構,並根據有關法例運作。校董會負責大學的組織和管治工作,而大學的管理架構會處理院校的日常運作。校董會的組成包括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和政府代表。</p>		

法定機構名稱：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3 年 9 月</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處理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11 章而成立及運作。
	2.		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
	3.		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
	4.		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

法定機構名稱：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處理有關海上傾倒物料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66章而成立及運作。
	2.		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
	3.		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
	4.		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

法定機構名稱：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8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99章而成立及運作。
	2.		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
	3.		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
	4.		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

法定機構名稱：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89年2月 </u>
	成立目的	：	<u> 根據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處理有關噪音管制的上訴 </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沒有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沒有 </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不適用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不適用 </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不適用 </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400章而成立及運作。
	2.		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
	3.		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
	4.		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

法定機構名稱：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4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處理有關廢物處置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354章而成立及運作。
	2.		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
	3.		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
	4.		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

法定機構名稱：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8 年 1 月</u>
	成立目的	:	<u>根據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處理有關水污染管制的上訴</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工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1.		<u>上訴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8 章而成立及運作。</u>
	2.		<u>主席及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任期一般為三年。</u>
	3.		<u>秘書由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並會出席聆訊。</u>
	4.		<u>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分別由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主席酬金的調整是根據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並需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核。而成員酬金的調整則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調整幅度。</u>

法定機構名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 年 5 月 4 日</u>
	成立目的	：	為建築師註冊;對註冊建築師的專業事務執行紀律管制;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4</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00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包括 10 名由香港建築師學會理事會所委任的成員及 1 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他們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以及該局每年的預算包括員工薪酬和其他各項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6 年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52 條成立的，其職責是協助監督處理石棉專業人士的註冊申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出任。委員會必須根據規則和程序執行其職務。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出任委員會的秘書，並負責監察委員會的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5 年 7 月
	成立目的	: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37 條), 在有需要時成立上訴委員會, 對機電工程署署長或紀律審裁小組的決定作出覆核。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秘書處支援由機電工程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紀律審裁委員團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 年 7 月</u>
	成立目的	：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32 條)，在有需要時成立紀律審裁委員團，對違規的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檢驗員作出紀律聆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秘書處支援由機電工程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建築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4 年 9 月 18 日</u>
	成立目的	：	為建築業工人提供註冊;向承建商徵收建造工程徵款;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由於管理局剛成立不久，秘書處員工的聘請和註冊主任的委任正在進行中。)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法定機構。管理局的成員包括 15 名來自建造業內團體或相關的人士、3 名公職人員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代表 1 名。他們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以及開支、員工數目和薪酬。管理局須每年提交事務報告、帳目報表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安排將上述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郊野公園委員會於 1976 年 8 月成立，其後於 1995 年改稱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成立目的	:	就現有及建議中的郊野及海岸公園 特別地區及海岸保護區的政策及計劃，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意見。委員會亦履行法定職責，審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第 11 或第 17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12 條提出的反對。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秘書處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此委員會是一個法定諮詢組織，並沒有任何運作職務。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工作。秘書處員工的數目、相關薪酬制度及開支等由部門根據一般的政府守則進行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 年 6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在有需要時成立排水事務上訴委員會對排水事務監督的決定作出覆核。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秘書處支援由渠務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76 年 10 月 1 日
	成立目的	: 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有關執行香港法例第 187 章<<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 秘書處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是一個法定諮詢組職, 並沒有任何運作職務。漁農自然護理署為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工作。秘書處員工的數目、相關薪酬制度及委員會的開支等由部門根據一般的政府守則進行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0 年
	成立目的	: 為專業工程師註冊、承認業內界別、對註冊專業工程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否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沒有現成資料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包括不少於 20 名由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會所委任的成員及 1 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他們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以及該局每年的預算包括員工薪酬和其他各項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4 年 8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即基金的受託人，建議運用基金，為環境及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秘書處支援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九廣鐵路公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2 年 12 月 24 日</u>
	成立目的	:	九廣鐵路公司是一間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和發展本地過境及城際鐵路服務的公營機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391.2 億</u> (備註：自公司成立以來的股本注資)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4 年的員工薪津預計支出	:	<u>\$14.54 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須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公司的管理局負責管理公司的業務，包括營運、人力資源、薪酬制度及開支等。管理局主席及其成員由政府委任。在管理局成員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是管理局內的兩位當然成員。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公司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公司的年報、賬目及核數師就該帳目所作出的報告，而財司司須將上述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就鐵路運作方面，九鐵公司受《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的規管模式及其各鐵路的服務協議的條文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覆核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4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擔任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以覆核路政署署長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10M(5))條作出的決定。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秘書處支援由路政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 年 9 月</u>
	成立目的	:	為園境師註冊;對註冊園境師的專業事務執行紀律管制;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秘書處支援由香港園境師學會提供。)	:	<u>沒有現成資料</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管理局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運作。該局由香港園境師學會委任不少於十名成員組成，此外並可包括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所有成員均不支薪。管理局根據條例備存有關該局程序及帳目的妥善紀錄。

法定機構名稱：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91 年</u>
	成立目的	: 為規劃師註冊 對註冊規劃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沒有現成資料</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包括不少於 9 名由香港規劃師學會理事會所委任的成員及 1 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他們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以及該局每年的預算包括員工薪酬和其他各項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7 月 19 日</u>
	成立目的	:	為不同組別的測量師註冊;對註冊專業測量師的專業事務執行紀律管制;以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備註: 包括在用以支援管理局運作的管理服務合約內。)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76,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包括不少於 12 名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理事會所委任的成員及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他們負責監管管理局的營運, 以及該局每年的預算包括用於管理服務合約的開支和其他各項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交通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79年10月1日
	成立目的	: 每個交通審裁處是由交通審裁處小組的主席及其中兩名成員組成,就運輸署署長有關車輛登記及發牌 簽發出租車輛許可證及客運營業證 指定駕駛學校及駕駛改進學校學事宜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備註: 政府沒有為交通審裁處成立和運作批出撥款,交通審裁處法律顧問的酬金從運輸署的部門撥款項下支付。)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備註: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是非公職人員,因此不會獲發薪酬。運輸署會調配人員輪流為審裁處提供秘書處服務。)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交通審裁處的運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監察。交通審裁處小組的成員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8 條規定交通審裁處須有法律顧問一人。該名法律顧問可出席審裁處的任何聆訊，以就任何事宜向審裁處提供意見。當局會按次向法律顧問支付酬金。法律顧問要在完成與聆訊有關的職務（包括審閱並修訂聆訊記錄、擬備“裁決及裁決理由”記錄等）後，才會獲發給酬金。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成立目的：設立和維持「存款保障計劃」，以在發生銀行倒閉事故時向存戶支付補償。保障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港元。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存保委員會的經費將來自向銀行收取的供款。由於存保委員會要待存款保障計劃於2006年全面運作時才開始向銀行收取供款，所以其目前的經費是來自金管局提供的三千萬港元信貸額度。存保委員會在開始收取供款後將悉數償還金管局的貸款。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無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否

5. 2003/04 財政年度的員工薪津支出：不適用*

*存保委員會於2004年中成立。於2003/04財政年度，委員會並沒有員工，因此亦沒有薪津支出。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現時存保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從不同專業界別委任的 5 名人士及 2 名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及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組成。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委員會的帳目須定期由核數師審計，而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存保委員會每年亦須提交帳目報表及年度報告供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稅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47 年 5 月</u>
	成立目的	：	稅務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3 條設立，負責訂明報稅表格及訂立規則，以便施行該條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財政司司長、稅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副局長分別為稅務委員會的主席、當然委員及秘書 透過這安排，政府可監察委員會的運作 該委員會並沒有職員及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稅務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47 年</u>
	成立目的	：	稅務上訴委員會乃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65 條的規定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負責就稅務上訴作出裁決。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備註：鑒於時間及資源所限，以及部分資料未能即時取得，故只計算 1999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之款額。)	：	<u>\$4,040 萬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40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運作，其員工數目及開支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監管。委員會之員工皆為公務員，薪酬根據公務員薪酬制度而定。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1973年1月1日
- 成立目的： (a) 備存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紀錄冊；
(b) 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
(c) 舉辦考試，並以所需的其他方式行事，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列入註冊紀錄冊內；
(d) 鼓勵會計師及學生研究會計學，並不時按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發給證明書、助學金、獎學金及獎賞；
(e) 維持圖書館及閱讀室，供會計師及學生使用；
(f) 設立和協助設立與支持擬使會計師或其受養人受惠的組織、基金、信託及計劃，並向任何會計師或其受養人發出退休金及津貼；
(g) 反映同業的意見，保持和維持同業行事持正，並保持和維持同業的聲譽和地位；
(h) 遏止會計師作不名譽的行為及手法，並為此目的而就(a)段所提述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行為進行研訊；
(i) 安排為會計師專業內的爭議作出調解；
(j) 在影響會計師專業的專業利益的任何事宜上，採取公會認為需要的行動；
(k)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的一切其他事情。

2. 自成立日起計

-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無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無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

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4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否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4,979.90 萬
<p>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p> <p>作為會計師的專業團體，公會的財政收入主要源於會員本身所繳付的會費及收費，以及主辦專業考試的收入。公會的財政及管理由公會的理事會所管治及監察；而理事會大部分成員(17 人)則由公會會員出任。然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10 條，公司註冊署署長(以其作為財政司司長的代表的身份)及庫務署署長現時代表政府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當然理事。理事會由最多 23 位成員組成，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管治單位。根據條例第 17(1)條，管理與控制公會及其財產的權力須歸於理事會。</p>	

法定機構名稱：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3 年 6 月 30 日
	成立目的	: 就執行《保險公司條例》及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無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沒有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8月25日</u>
	成立目的	：	就行業計劃的運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建議；並就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方法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沒有聘請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8年9月30日
	成立目的	: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實施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效能或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無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沒有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9 年 10 月 25 日
	成立目的	: 審理任何人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附表 6 內所指明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沒有聘請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8年9月17日</u>
	成立目的	: <u>確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根據條例第6E條獲得遵守</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50億</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6</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329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積金局每年須為下一財政年度擬備事務計劃，列明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計劃的目標、為達致該等目標而需進行的活動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估計開支的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核准。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積金局須擬備年報，連同經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送遞財政司司長。積金局職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僱用條件，在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始釐定。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積金局亦每月舉行聯絡會議。</p>	

法定機構名稱：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10 月 1 日
	成立目的	: 審理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8、13、19 及 46 條就職業退休註冊處處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無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委員會沒有聘請員工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3月6日
	成立目的	: 就關於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的風險管理事宜,制定政策方案,並就該等政策方案呈交香港交易所董事局考慮。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無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運作由香港交易所的職員提供支援。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並沒有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而成立專責的秘書處。

法定機構名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9年5月1日
	成立目的	: 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是證監會轄下的法定委員會。

法定機構名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9年5月1日</u>
	成立目的	：	<u>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7047 億</u>
	*包括成立初期的政府撥款 5,977 萬元及由 89/90 至 92/93 年度所獲得的撥款合共 2 億 1,070 萬元(註 1)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新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2(註 2)</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2882 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需要將收支預算(包括建議職員編制人數)呈交行政長官批准。政府在審閱預算後，若有需要，可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若證監會沒有要求撥款，政府會將其預算建議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而已獲核准的預算亦會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b) 其他監察支出的措施包括 -

(i) 如未獲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證監會的實際開支不得超出核准預算的 10% 以上。

(ii) 證監會須在其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季度報告中，就超出核准預算的 10% 以上的任何開支分目之間的轉帳作出匯報。

(iii) 審計署署長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審查證監會的簿冊及帳目。

(c) 證監會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須由其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由證監會董事局批准。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由政府委任，為證監會的政策及運作提出獨立意見。在釐定證監會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時，有關當局會根據 Hay 顧問報告建議的準則。

註：

(1)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證監會可透過交易徵費，以及向市場營辦者及參與者提供服務徵收的費用和收費，獲取經費。同時，政府亦可向立法會為證監會要求撥款。自 1993/94 年度以來，證監會並沒有要求任何政府撥款。

(2) 證監會的總監級人數。證監會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是根據市場供求而制定，而並非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法定機構名稱：古物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76年1月1日
	成立目的	: 委員會可就任何古物 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民政事務局長)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並無自僱職員，而委員會的行政及秘書服務支援由政府提供。有關委員會活動的開支由政府按照控制公帑的規定和條例支付。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4 年 5 月 30 日</u>
	成立目的	：	處理由任何人因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5、6 或 9 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委屈所提出的個案。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註：*委員會的相關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支付，而委員會在行政上及一般事務的支援均由民政事務局人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6年12月1日
	成立目的	: 處理由任何人因以下事項受屈而提出的上訴個案: (a) 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條例)所作規定或所發指示; (b) 署長拒絕根據條例給予同意、批准或准許;或 (c) 署長撤銷根據條例所給予的同意、批准或准許。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註: *委員會的相關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支付,而委員會在行政上及一般事務的支援均由民政事務局人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4 年
	成立目的	: 根據法例, 床位寓所的經營者, 如因監督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委屈, 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v)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備註: 上訴委員會只會在有上訴個案時才開會。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局提供。委員會沒有任何資產, 也沒有聘請員工的權力。)	

法定機構名稱：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2 年</u>
	成立目的	:	根據法例，會社的經營者，如因民政事務局局長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而感受委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備註：上訴委員會只會在有上訴個案時才開會。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局提供。委員會沒有任何資產，也沒有聘請員工的權力。)		

法定機構名稱： 旅館業(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2 年
	成立目的	: 根據法例, 酒店和旅館的經營者, 如因監督所作出的某些決定感受委屈, 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備註: 上訴委員會只會在有上訴個案時才開會。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總署的牌照局提供。委員會沒有任何資產, 也沒有聘請員工的權力。)	

法定機構名稱：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2年12月</u>
	成立目的	: 管理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信託)的資金投資,並負責信託的一般政策事宜。信託成立目的是透過籌辦活動和資助社區組織和個別人士進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以保存及保護香港的文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並無自僱職員,而委員會的行政及秘書服務支援由政府提供。有關委員會活動的開支由信託基金承擔,或因應情況由政府按照控制公帑的規定和條例支付。	

法定機構名稱：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87年4月1日 </u>
	成立目的	: 以信託形式持有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並按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的決定, 將基金的收益運用於教育的用途。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沒有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沒有 </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沒有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是 </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71,000 </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5 年</u>
	成立目的	:	管理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將基金用於寡婦、鰥夫、孤兒及工人的贍養及利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80,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政府人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華人廟宇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28 年</u>
	成立目的	：	控制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49.6 萬元</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2 年 12 月</u>
	成立目的	:	執行受託人委員會的決定，及推行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信託）舉辦的活動。信託成立的目的是透過籌辦活動和資助社區組織和個別人士進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以保存及保護香港的文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理事會並無自僱職員，而理事會的行政及秘書服務支援由政府提供。有關理事會活動的開支由信託基金承擔，或因應情況由政府按照控制公帑的規定和條例支付。		

法定機構名稱：平等機會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5月20日</u>
	成立目的	：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一個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6.758億</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4</u> 註：包括一個空缺的職位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780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依照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獨立運作。平機會可自行決定員工架構，以及按其決定的僱用條款和條件招聘員工，平機會亦需控制其開支在提供的撥款之內。 民政事務局不會監管平機會日常的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5 年</u>
	成立目的	:	<u>管理葛量洪獎學基金，以促進及鼓勵本地教育。</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38,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包括政府人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u>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藝術中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7年10月14日</u>
	成立目的	:	<u>推動及支持各類視覺藝術、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的發展</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批地建香港藝術中心</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800 萬</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799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香港藝術中心並非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因此不受政府監管。</u>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藝術發展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策劃、推廣及支持藝術(包括文學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電影藝術)的廣泛發展,並培養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參與、教育、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以期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素質。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1億</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2.668億</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399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會出席藝發局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 定期檢討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按月發放經常資助金• 藝發局向政府提交每年的審計帳目

法定機構名稱：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3 年</u>
	成立目的	:	管理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及將基金用於教育用途,以及為某些從其他方面未能得到足夠協助的個案提供資助,以緩解困苦。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36,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政府人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海洋公園公司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7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提供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02 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海洋公園公司是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只需要政府極少的參與。行政長官委任兩名政府官員為董事局成員，他們擔任數個小組委員會成員，就政府程序提供意見，或就公園事務協助該公司與政府各有關部門聯絡。法例規定，海洋公園公司每年須向立法會提交業績報告。</p>		

法定機構名稱：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6年10月1日
	成立目的	: 就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有關事宜,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備註: 這個委員會運作所需的費用由政府撥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的資助款項支付。)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並沒有獨立財政預算和員工編制。如上文所述,這個委員會運作所需的開支由政府撥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的資助款項支付。	

*這個委員會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辦事處提供行政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保良局顧問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4 年
	成立目的	: 就影響保良局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備註：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機構運作受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70 年
	成立目的	: 1. 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制定投資策略 2. 定期檢討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投資表現 3. 就有關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一切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授權民政事務局長委任.而在每次會議議事前,各委員必須就討論項目申報利益.	

法定機構名稱：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5年1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向行政長官就管理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的投資項目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委員會的相關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支付，而委員會在行政上及一般事務的支援均由民政事務局人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1 年</u>
	成立目的	:	<u>管理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及運用基金於教育和培訓的用途。</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65,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包括政府人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u>		

法定機構名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4 年</u>
	成立目的	:	<u>為有華人血統的香港永久居民提供 維修和管理墳場及葬地。</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 不包括在成立時歸屬委員會的三個墳地。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791.7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包括政府人員。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是受民政事務局所監管。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演藝學院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4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科藝及電影和電視的高等專業教育及訓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批地作香港演藝學院的校舍</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26.915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8</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4697 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的代表會出席演藝學院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 定期檢討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按月發放經常資助金◆ 演藝學院向政府提交每年的審計帳目

法定機構名稱：東華三院顧問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4 年</u>
	成立目的	:	就影響東華三院或其管理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以及對任何總理按照政府與東華三院之間的協議而提出的上訴作考慮。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備註: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機構運作受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2003 年 8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u> 就有關規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簽發、撤銷有關的牌照，以及遵守發牌條件等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沒有</u>
	(i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事務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並沒有執行職能。		

* 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3 年 8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u>裁定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6ZG 條提出的上訴</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v)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有關上訴委員只在足球博彩及獎券持牌機構提出上訴時方召開會議。		

* 秘書處支援由民政事務局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九龍城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3,664,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葵青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36,098,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離島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67,478,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東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1月1日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無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137,033,000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法定機構名稱：中西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75,375,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沙田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51,783,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深水 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 年 1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6,796,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西貢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6,518,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南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67,817,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北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4,849,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觀塘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32,433,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油尖旺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3,818,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元朗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26,013,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06,372,000</u>
	備註	: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 灣仔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2000年1月1日 </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無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 \$55,859,000 </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不適用*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不適用* </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不適用* </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荃灣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91,084,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大埔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89,690,000</u>
	備註：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屯門區議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區議會的基本角色,是就任何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問題,以及區內公共設施和服務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確保這些設施和服務能夠配合居民的需要和期望。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截至 31.12.2004)	:	<u>\$130,060,000</u>
	備註:		包括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以及區議會撥款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 區議會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秘書處的員工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區議會須在《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法定架構內運作
- 政府已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
- 民政事務總署已發出指引，訂明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準則。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0 年</u>
	成立目的	：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當收到上訴，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委任上訴委員會團的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法定機構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11 月 18 日</u>
	成立目的	：	<u>就反對城市規劃委員會有關規劃申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未能提供資料</u> <u>註：上訴委員團使用的政府撥款，主要供支付委員團成員的酬金。有關開支會記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的運作帳目，所屬的開支項目是「委員會成員酬金」。由於上訴委員會團自 1991 年(距今 13 年)成立後使用的總金額的現成資料。</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u>註：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本身並無僱員，其秘書處由兩名公職人員（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組成，以兼任工作的形式向委員團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依法獨立運作。在開支方面，上訴委員團使用的政府撥款，主要供支付委員團成員的酬金。正副主席的酬金在 1991 年獲財務委員會通過，金額按公務員退休金調整幅度調整。至於委員團的其他成員，其酬金的支付是在 1997 年由前庫務司根據獲授權力通過，金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波幅調整。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地產代理條例)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9 年 1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就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31 條提出有關地產代理監管局發牌和紀律制裁的決定的上訴，進行聆訊及裁決。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01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團秘書處由公務員負責運作。政府亦定期檢討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法定機構名稱：上訴委員會(房屋)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對房委會租戶就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終止其租契或發出的遷出通知書提出上訴，進行聆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若員工是公務員 否；若員工是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23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會(房屋)秘書處由房屋署提供。政府定期檢討秘書處的人手編制。		

法定機構名稱：建築物上訴審裁團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5 年</u>
	成立目的	：	處理就建築事務監督行使《建築物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決定權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038,024</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i)		上訴審裁小組的委任及上訴程序由《建築物條例》規管。
	(ii)		上訴審裁處的員工皆為公務員，其編制及薪酬，均受現行政府公務員事務機制所監管。
	(iii)		每年均會參照過去一年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檢討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及成員的酬金。

法定機構名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6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就下述之事項研訊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i) 已訂罪的罪行，專業上的疏忽及/或行為不當； (ii) 無合理因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iii) 擬定或屢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監工計劃書。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屋宇署沒有備存紀律委員會委員的累積酬金開支記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的運作由建築物條例第 5 條，第 5A 條，第 5AA 條及第 7 條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 年 1 月 3 日</u>
	成立目的	：	(1) 建築事務監督設立一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委員團委出委員會，稱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2)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認可人士名冊的申請-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b) 作出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經驗； (c) 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及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屋宇署沒有備存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累積酬金開支記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i)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運作由建築物條例第 3 條規管。

(ii) 非官方委員的酬金是按實際出席記錄計算。

法定機構名稱：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99 年 5 月 7 日 </u>
	成立目的	：	(1) 建築事務監督設立一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委員團委出委員會，稱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b) 作出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經驗； (c) 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有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不適用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屋宇署沒有備存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累積酬金開支記錄。 </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不適用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不適用 </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1)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團的運作由建築物條例第 8 條規管。
- (2) 非官方委員的酬金是按實際出席記錄計算。

法定機構名稱：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年6月27日</u>
	成立目的	：	使房屋 規劃及地政局局長能委出一個紀律審裁委員會，為認可土地測量師可能作了的違紀行為進行研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由於紀律審裁委團沒有定期會議，因此政府沒有需要就委員團的營運、員工數目、及開支作出監察。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27 條，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研訊並作決定後，該研訊的任何一方如對該決定不滿，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9 令即適用於該宗上訴，而上訴法院就該宗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判決。

此外，根據土地測量條例第 22(3)款，紀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公職人員除外)可獲酬金，酬金率由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不時或就特別情況釐定。就此，當有個案要處理時，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局長會參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為其他構及委會所釐定的酬金率，為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釐定酬金率。

法定機構名稱：紀律審裁委員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0 年</u>
	成立目的	：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當有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委任紀律審裁委員團的成員組成紀律審裁委員會處理紀律處分個案。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法定機構是根據有關法例條文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地產代理監管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 年 11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511 章)向地產代理及營業員發牌，以及規管地產代理行業的營業。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成立初期政府借貸 4,000 萬元，年息 5%。(該筆借貸已於 2003 年全數償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249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地產代理監管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代表會監察監管局的運作。《地產代理條例》第 12(5)條亦有規定，地產代理監管局須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交經核數師審計的每年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把有關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房屋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3 年 4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3 章《房屋條例》成立向委員會決定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的各類或各種類人士，提供房屋和提供委員會認為適合附屬於房屋的康樂設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3,584 億</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86 億</u>
	(按照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57</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註：適用於非公務員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6 億</u>
	(按照 2004/05 年度核准預算的綜合現金流量)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房屋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財政自主的法定機構，按照《房屋條例》行使其法定職能，政府是根據《房屋條例》監管房屋委員會的營運及其他事項。《房屋條例》第 4(3)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之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書及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房屋條例》第 14 條規定，房屋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經審計署署長審計的每年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房屋條例》第 15 條亦規定房屋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闡述委員會在該年度內的工作，並把委員會的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4月1日</u>
	成立目的	：	根據《房屋經理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50章)執行專業房屋經理的註冊及有關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17,6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是一個獨立、自負盈虧的法機構，按照《房屋經理註冊條例》行使其法定職能，其營運經費來自註冊及續期時徵收的費用。政府沒有直接參與管理局的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 年 11 月 18 日</u>
	成立目的	：	設置及備存認可土地測量師名冊； 接受、審查、考慮、批准或拒絕註冊申請、 註冊續期申請及恢復註冊申請； 審查及核實申請註冊、註冊續期及恢復註冊 人士的資格；及 執行由土地測量條例或根據該條例加諸 或賦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 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 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3</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 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594,000</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由土地測量條例第 6 條所規定。委員會現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屬首長級第三級公務員)任主席，有 2 名公職人員(屬首長級第一級公務員)及 3 名經香港測量師學會提名的非公職認可土地測量師成員。委員會秘書由 1 名公職人員(屬高級專業職位公職員)擔任，他有 1 名公務員文書助理協助。上述的所有公職人員為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屬他們部份日常工作，而該 3 名認可測量師成員並非受薪。

由於委員會通常每年只在由公職人員任主席下開會二次，而所涉及支出只為有關公職人員少部份薪酬，所以並未有為委員會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或開支制，定立監管機制。

凡委員會決定拒絕的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或恢復註冊申請，有關的申請人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而《最高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9 令即適用於該宗上訴，而上訴法院就該宗上訴所作的決定屬最終判決。

法定機構名稱：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6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就下述之事項研訊註冊承建商： (1) 已訂罪的罪行，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的疏忽及/或行為不當； (2) 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3) 擬定或屬次擬定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監工計劃書。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屋宇署沒有備存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累積酬金開支記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運作由建築物條例第 11 條，第 11A 條，第 11AA 條及第 13 條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8年10月12日</u>
	成立目的	：	就建築事務監督不時轉交該委員會考慮的關於貯油裝置相關設施的事宜，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i)		常務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方式已在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四條中有所規定。
	(ii)		常務諮詢委員會無獨立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7年1月3日
	成立目的	: (1) 建築事務監督設立一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委員團委出委員會，稱為結構工程師冊事務委員會。 (2)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b) 作出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有關的經驗； (c) 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及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屋宇署沒有備存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累積酬金開支記錄。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i) 結構工程註冊事務委員團的運作由建築物條例第 3 條規管。

(ii) 非官方委員的酬金是按實際出席記錄計算。

法定機構名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39 年
	成立目的	: 履行《城市規劃條例》所指定的職能，即擬備法定的城市圖則和處理規劃申請，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和一般福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城規會於一九三九年成立，因此沒有有關資料的詳盡記錄。再者，城規會沒有專用的特備撥款，開支主要記入規劃署的帳目。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城規會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成立的獨立法組織，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6 名官方成員和 34 名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通常為兩年一屆。城規會須依從《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運作。規劃署是城規會的執行機構。城規會的主要開支是發放給非官方成員的酬金。	

*規劃署是城規會的執行機構。規劃署轄下城市規劃委員會組為城規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員工的薪金全數從規劃署的賬目中支付。

法定機構名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1年5月1日</u>
	成立目的	：	透過拆卸重建，改善已建設環境；更好地利用市區內失修的土地；透過促進樓宇維修，防止市區老化及保存歷史性建築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60億</u> 註：政府已同意向市建局注入100億港元。亦會以象徵式的地價將重建項目的地段批予市建局。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4</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5億</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政府透過不同途徑監察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例如：由行政長官委任市建局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公職人員作為非執行董事；市建局每年須提交工作計劃予財政司司長審批；市建局須提交其年報予立法會等。</p> <p>市建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按照經財政司司長每年審批的工作計劃，執行市區更新的工作。</p>

法定機構名稱： 醫院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0 年 12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管理及掌管公立醫院, 向市民提供醫院服務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註: 由前醫院事務署管理的公立醫院和以往由衛生署管理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建築物及土地的業權, 仍由政府持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3,026.65 億元</u>
	註: 所提供數字是政府在 1991-92 至 2004-05 年度期間對醫管局的經常資助金總額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577</u>
	註: 當中約 90%(即 499 人)為提供直接病人護理的顧問醫生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否</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72.16 億元</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政府是透過不同渠道監察醫院管理局的運作情況, 這些渠道包括:		
	- 參與醫管局大會及其轄下常設委員會的會議;		
	- 每月與醫管局主席和行政總裁舉行會議;		
	- 每季與醫管局高層行政人員舉行會議, 檢討醫管局就達到服務目標所取得的進度, 以及討論醫管局運作上涉及的策略性和財政事		

宜；

- 管理人員報告；以及
- 日常與醫管局保持密切聯絡。

此外，醫管局須按照香港法例第 113 章《醫院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每年向 堦芮益Q及食物局局長提交事務報告 醫管局及各公營醫院帳目的綜合報表，以及核數師就該帳目所作的報告。

法定機構名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2月15日</u>
	成立目的	：	執行香港法例第465章《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金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是依照《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規定運作，由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支援。此外，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開支是由 壩英p署長開支總目支付		

*委員會由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1 年 5 月 25 日</u>
	成立目的	：	執行香港法例第 561 章《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是依照《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的規定運作，由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支援。此外，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開支是由生署署長開支總目支付。		

*委員會由衛生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78年2月17日

成立目的：農產品獎學基金於一九七八年成立，目的是為教育和培訓在香港從事農業或農產品銷售業的人士及其家屬和受扶養人士而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以及為有志於學成後在本港從事漁農業或相關行業的人士提供資助。此獎學基金由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管理。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沒有
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統營處處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時兼任。委員會的營運跟隨政府的政策和程序，有關秘書處的支援及其他支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 成立目的：負責聆訊及裁定因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對不合衛生的食肆作出的封閉令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沒有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 藉著對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作出委任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1年5月29日</u>
	成立目的	：	為訓練牙醫及其他牙科輔助專業人士而提供設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土地及樓宇均屬政府產業。政府以一元象徵式價錢將傢私及儀器轉讓給菲臘牙科醫院以協助該院之成立。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6.369 億</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9,296.6 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管理局獲法例賦予權力管理和維持菲臘牙科醫院。在每年擬備財政預算時，菲臘牙科醫院須呈交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供政府審批。此外，政府亦會委任代表為該院的董事局成員，以監管醫院的運作。

法定機構名稱：脊醫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3年8月1日</u>
	成立目的	：	<u>處理脊醫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委員會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8年7月22日</u>
	成立目的	：	促進本港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和訓練，並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2.	自成立日起計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及撥款	：	
	款額		<u>\$6,000萬</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組為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免費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牙科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59年10月1日

成立目的：處理牙醫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不適用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委員會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之下設定）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8年8月28日</u>
	成立目的	：	就有關註冊社工的投訴進行紀律研訊並向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就其研訊結果作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並沒有領取薪津。當紀律委員會進行研訊時，所有文書及支援服務均由註冊局秘書處職員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不適用</u>

法定機構名稱：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u>為關於狗隻和貓隻品種及分類的申請作出決定</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2年6月13日</u>
	成立目的	：	向基金受託人(社會福利署署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提供意見，而該基金旨在提供迅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9,600萬</u>
	(由1997-98至2004-05)		
	(註：1997-98年度以前的帳項記錄已銷毀)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基金支出不涉及員工薪津)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由三名當然委員，以及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兩名或以上非公職人士組成。

基金的助金額，是按《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所訂的準則發放。有關款額會定期調整，以反映物價及工資的變動。

批核申請和發放款項的工作，大部分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海事處、社會福利署和地政總署根據《執行指引》執行，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地區層面的全面統籌工作。

一份經由審計署署長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以及受託人就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期間(每段截至每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的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須不遲於上述期間終結後的第一個12月31日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或在行政長官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而容許的較後日期呈交。

法定機構名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2 年</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團體，就行政長官或統營處向其轉介的事宜，向行政長官及統營處提供意見(依據香港法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第 16(1)條)。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魚類統營處處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時兼任。委員會的營運跟隨政府的政策和程序，有關秘書處的支援及其他支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監護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99年2月1日 </u>
	成立目的	：	執行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中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設的監護條文。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82.8萬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2,440.4萬 </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1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是 </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187.7萬 </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組監管監護委員會有關財政及員工等事務，包括批核其每年的財政預算、主席及秘書處員工的招聘及任用、及發放撥款。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92年8月1日
- 成立目的：專科學院的宗旨如下-
- (a) 促進醫術及醫學的進步；
 - (b) 鼓勵發展-
 - (i) 大學以上程度醫學教育及醫學延續教育；
 - (ii) 醫學及醫學專科的研修和執業；及
 - (iii) 醫學研究；
 - (c) 鼓勵-
 - (i) 醫療專業人士行事持正；
 - (ii) 醫學及醫學專科的執業須合乎道德操守；及
 - (iii) 透過專科學院認可的訓練計劃，提高醫學及醫學專科執業的水準；
 - (d) 促進香港市民健康護理的改善；
 - (e) 提高執業醫生之間的合作精神；及
 - (f) 促進醫術及醫學各方面及與醫療專業相關事宜的資訊及意見交流。

2. 自成立日起計

-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不適用
-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1,000萬
註：一次過撥款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6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是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507.2 萬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政府有權根據有關土地承租契約的條件視察該學院，因為該學院的大樓須用作為促進學院的宗旨的用途。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7年10月</u>
	成立目的	：	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提高公眾對煙草禍害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市民宣傳和教育有關吸煙的禍害及對健康的不良影響；• 進行或協調有關煙癮的成因、預防和戒除方法的研究；• 向政府、社區衛生組織以及社會服務團體等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之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9,830萬</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1</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是(若員工是常額編制人員) <u>否(若員工是合約人員)</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60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委員會須遵守有關管理及監管政府撥款的指引。政府規定法定機構須每年提交薪酬福利條件及其他經常開支的預算和審計帳目，以監察法定機構的開支。衛生署副署長同時擔任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和其行政委員會的成員。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年9月1日</u>
	成立目的	：	考慮曾在太平洋戰爭中對香港防衛有貢獻或曾在戰爭中受苦的人士按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386章)下提出的撫恤金申請,並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批核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沒有領取薪津,文書及支援服務由公務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1 年 11 月 1 日</u>
	成立目的	：	就有關任何人士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就其撫恤金申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裁決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上訴委員會委員並沒有領取薪津，文書及支援服務均由公務員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法定機構名稱：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5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應香港法例第1080章第5(1)條的規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管理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200萬</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按照香港法例第1080章第4條和第5(1a)條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基金信託人及委員會當然主席，署長會負責監管委員會的運作。有關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的監管於此並不適用。

法定機構名稱：牌照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負責聆訊及裁定因不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就食物業處所的牌照事宜所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672,000</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藉著對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作出委任和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酒牌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2000年1月1日</u>
	成立目的	：	酒牌局是按照《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的規定成立，負責簽發酒牌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118萬</u> 註：為該局成員酬金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秘書處的運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酒牌局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的規定營運，成員按政府釐定的津貼支取酬金。有關的秘書處的支援及其他支出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8年2月17日</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須就一切涉及基金管理及有關達致基金目的的事宜，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依據香港法例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第24(2)條)。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魚類統營處處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時兼任。委員會的營運跟隨政府的政策和程序，有關秘書處的支援及其他支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統營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2 年</u>
	成立目的	：	蔬菜統營處(菜統處)是一個自負盈虧、非牟利機構，由統營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 277 章《農產品(銷售)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在 1946 年成立。統營處處長一職現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擔任，但菜統處僱員並不屬於公務員編制。統營顧問委員會是一個法定諮詢團體。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或統營處處長所轉介的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統營處處長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時兼任。委員會的營運跟隨政府的政策和程序，有關秘書處的支援及其他支出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醫務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57年6月1日

成立目的：處理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不適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委員會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9 年</u>
	成立目的	：	處理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由病人或就病人提交的申請與轉介個案或處理該條例第 IIIA 或 IIIB 部所適用的弱智人士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註：		審裁處經顧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健康及利益後，可採用其認為最適合的方式進行聆訊，而在其覺得屬適當的情況下，須力求在法律程序中避免形式化。審裁處之聆訊於病人被羈留之精神病院進行。

*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審裁處”)由以下人士組成：

- 主席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法律經驗的人擔任；
- 由行政長官參照<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推薦而委任的註冊醫生(“醫務成員”);
- 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的社會工作經驗及知識的人(“社會工作成員”);
- 由行政長官委任且具備其認為適當的行政或臨床心理學經驗和知識或其他資格或經驗的人；及
- 秘書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

審裁處並沒有僱用員工，故不須支付員工薪酬。現時，審裁處主席為淫褻物品審裁處之主審裁判官，而秘書則由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 任。審裁處成員由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委任。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9年9月30日</u>
	成立目的	：	<u>處理助產士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該管理局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p>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護士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9年5月3日</u>
	成立目的	：	<u>處理護士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管理局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恩恤金評議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年6月20日</u>
	成立目的	：	考慮及批核曾在一九三九年世界大戰期間被徵召服實際兵役的人士按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下提出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申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註：評議局委員並沒有領取薪津，有關文書及支援服務均由公務員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u>不適用</u>

法定機構名稱：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81年1月1日
- 成立目的：執行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不適用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審裁處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30條聆訊和裁定就管理局作出的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該審裁處的主席和成員不包括公職人員。

法定機構名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70 年</u>
	成立目的	：	執行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管理局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9月</u>
	成立目的	：	處理任何人士就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在收到上訴時才運作。委員會就上訴進行聆訊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1961年8月18日

成立目的：
(a) 向個別人士提供補助金，協助他們攻讀有關課程和受訓為社會工作者，補助範圍包括旅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及其他雜費；
(b) 改善社會工作者的現有訓練設施；
(c) 為社會工作者開辦課程，並支付任何有關的所需開支；
(d) 在香港訓練社會工作人才，並取得有關社工訓練的意見；
(e) 可改善本港社會工作者的培訓和技能的任何其他有關用途。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沒有
註：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資本分別由國際難民年英國委員會在1961年撥給的220萬元及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先後在1961年、1982年及1987年捐贈的100萬元、200萬元及600萬元款項組成。基金如未經行政長官事先同意，不得運用資本，只可以使用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作為支出。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註：社會福利署為基金提供員工，協助管理事宜，例如審核申請撥款和備存帳目。協助基金管理事宜的員工開支由香港政府支付。)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為管理基金，自從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成立以來，已設立了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並由他出任委員會主席；教育及人力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及由行政長官委任不超過三名的成員。委員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常規 -

- 管限委員會處理事務的程序；
- 維持委員會會議的良好秩序；及
- 概括而言，與基金的行政和管理及履行委員會的職責有關的事宜。

此外，基金的帳目及經簽署的帳目報表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受託人就經審計的帳目所涵蓋期內的基金管理作出的報告，須呈交立法會會議席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8 年 1 月 16 日</u>
	成立目的	：	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及註冊社會工作者專業活動的紀律監管及有關連的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2</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206.5 萬元</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是財政獨立的法定機構。註冊局並沒有接受政府的資助。註冊局的營運經費是由註冊費的收入支付。註冊費水平的釐定由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8(3)規定。在此條款下，註冊局須就收費的水平諮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法定機構名稱：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1年3月1日</u>
	成立目的	：	處理5個輔助醫療業(醫務化驗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放射技師)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管理局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中醫藥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9年9月1日</u>
	成立目的	：	推行《中醫藥條例》下訂定的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委員會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輻射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58 年</u>
	成立目的	：	執行香港法例第 303 章《輻射條例》所賦予的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該管理局是為執行相關條例的條文而設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沒有僱員，由衛生署提供支援服務。		

法定機構名稱：獸醫管理局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7年9月15日</u>
	成立目的	：	執行獸醫的註冊工作，及提供對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管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沒有</u>
	(備註：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		

法定機構名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12月22日</u>
	成立目的	: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是根據《公安條例》內的第43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會對於不服警務處處長的以下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審議： (a) 禁止舉行公眾集會； (b) 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或 (c) 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條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無</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無</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委員會秘書處支援由保安局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諮詢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的意見。		

法定機構名稱：航空保安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8月2日</u>
	成立目的	: (a) 向航空保安監督(監督)就以下各方面提供意見 – (I) 與航空保安計劃的發展、維持和實施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ii) 行政長官或監督轉介委員會的關乎航空保安的其他事宜; (b) 行政長官不時指示的與航空保安有關的其他職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名非政府代表, 他們均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委員會的一般行政支援由保安局職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3年7月1日
	成立目的	: 基金向在職及退休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發放補助金、貸款及書籍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同時也讓這些職員的殘疾子女接受教育培訓。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備註：基金純粹依賴公眾捐款，以及投資該等捐款所帶來的收入。)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每年，懲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會擬備執行報告書以提交立法會，而有關的賬目則經審計署署長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名非政府代表，以及兩名分別屬教育統籌局及懲教署的官方代表。兩名非政府代表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

* 委員會並沒有僱用全職或兼職員工。委員會的一般行政支援由懲教署職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3年7月1日
	成立目的	: 就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任何款項的投資事宜向基金信託人(即懲教署署長)作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備註: 基金純粹依賴公眾捐款, 以及投資該等捐款所帶來的收入。)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只是諮詢機構, 所有投資建議須由懲教署署長批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五名非政府代表, 他們均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	

* 委員會並沒有僱用全職或兼職員工。委員會的一般行政支援由懲教署職員提供。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7月21日當《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於當日實施；第一屆委員則於2000年8月1日就職。
	成立目的	:	委員會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6條成立，負責基金的管理事宜。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p>不適用。因為委員會的運作並不涉及公帑。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主席、兩名當然委員(海關關長及香港海關部隊福利組主管)及三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成員(當中包括一名關員級人員代表)。委員會另委任義務秘書及義務司務各一名，兩人均為香港海關人員。委員會成員並無受薪，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p>

法定機構名稱：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7月21日當《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551章)於當日實施；第一屆委員則於2000年8月1日就職。
	成立目的	: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成立，為就將基金的款項投資於《受託人條例》(第29章)特准的投資項目以外的投資項目向信託基金受託人作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不適用</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不適用。因為投資顧問委員會的運作並不涉及公帑。 委員會成員並無受薪，委員會在有需要時開會，一般為每年一次。

法定機構名稱：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78 年 3 月
	成立目的	: 研訊曾就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任何消防裝置設備的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被任何法庭定罪，或曾犯此罪行的註冊承辦商，考慮是否適合繼續將有關承辦商列於註冊紀錄冊內。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不適用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並沒有僱用全職或兼職員工。然而委員會的一般行政及運作支援是由消防署職員提供。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是按照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 章，附屬法例)所規定，由包括消防處、律政署、水務處及屋宇署人員在內的 4 位政府代表及 2 位非官方代表組成。委員會非官方代表的參與均屬義務性質，他們並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	

法定機構名稱：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8年7月1日</u>
	成立目的	:	就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10(1)條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考慮、聆訊，並作出裁定；該等上訴是針對入境事務處處長就護照的 (a) 簽發； (b) 有效期； (c) 修訂；或 (d) 撤銷 所作的任何決定。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備註：不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金，運作費用和發放給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42,576</u>
	(備註：同一個秘書處支援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職員共4人。個別審裁處/上訴委員會的支出是根據其酬金支出，按比例計算出來。)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上訴委員會的運作由委員會主席負責監察。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參照“當值律師計劃”的“當值律師薪酬”而定。當局會不時檢討“當值律師薪酬”。員工及開支已是上訴委員會運作所需的最低人數及開支，且受有關政府規例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入境事務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80年10月28日</u>
	成立目的	：	(a) 根據《入境條例》第 53(A)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而提出的上訴;以及 (b) 根據《入境條例》第 2AD 條，就入境事務處處長不發出居留權證明書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備註：不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金和運作費用,以及發放給審裁員的酬金。)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185 萬</u>
	(備註：同一個秘書處支援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職員共 4 人。個別審裁處/上訴委員會的支出是根據其酬金支出，按比例計算出來。)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審裁處的運作由總審裁員負責監察。審裁員的酬金參照“當值律師計劃”的“當值律師薪酬”而定。當局會不時檢討“當值律師薪酬”。員工及開支已是審裁處運作所需的最低人數及開支，且受有關政府規例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97年6月30日
	成立目的	: 委員會定期覆核囚犯的無限期及長期監禁刑罰,並就減刑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可下令有條件釋放正在服無限期刑罰的囚犯。此外,委員會可下令無限期刑罰的囚犯在獲得確定限期刑罰後接受釋放後監管。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不適用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不適用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是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454萬*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按《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運作。委員會的成員並不獲支付酬金或津貼。秘書處所有職員都是公務員,除了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外,亦為另外兩個法定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們均是保安局編制內的人員,並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監管釋囚委員會和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秘書處共用同一辦事處,秘書處的職員亦同時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提交的數字是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7年12月1日
	成立目的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是根據《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成立。該條例訂有條文，設立一個投資諮詢委員會，就基金資產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委員會由警務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投資諮詢委員會屬於諮詢性質，而有關決議是在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代表警務處處長出席的會議上作出。	

法定機構名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7 年 12 月 1 日
	成立目的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是根據《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成立。信託基金的款項是由其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宗旨是提供援助及設施給初級警務人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 (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委員會由警務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基金頒發助學金和獎學金給初級警務人員的子女, 而其日常運作是由秘書處負責。至於開支方面, 根據《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處方會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 把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 呈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67年12月1日</u>
	成立目的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是根據《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成立。本條例亦訂有條文，設立一個投資諮詢委員會，就基金資產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投資諮詢委員會屬於諮詢性質，而有關決議是在人事及訓練處處長代表警務處處長出席的會議上作出。

*委員會由警務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法定機構名稱：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67年12月1日
	成立目的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是根據《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成立。信託基金的款項是由其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宗旨是為各級警務人員(包括輔警)的子女提供教育協助及設施,以及為所有該等警務人員提供一般福利。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委員會由警務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基金頒發補助金、助學金及獎學金給各級警務人員的子女,而其日常運作是由秘書處負責。至於開支方面,根據《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處方會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把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呈交立法會省覽。	

法定機構名稱：警方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2000年11月8日
	成立目的	: 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13(1)(a), (b)及(c)條覆核警方所作的決定。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不適用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不適用*
	*委員會由警務處提供秘書處支援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覆核委員會只在處理警方保護證人計劃的上訴申請時運作。有關決議會在保安局副秘書長和行動處處長代表警務處處長出席的會議上作出。	

法定機構名稱：監管釋囚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6年11月30日</u>
	成立目的	:	委員會向合資格的囚犯發出監管令，規定他們在獲釋後接受監管，以及審議更改、暫緩執行或解除監管令的申請。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454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監管釋囚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按《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運作，委員會的成員並不獲支付酬金或津貼。秘書處所有職員都是公務員，除了監管釋囚委員會外，亦為另外兩個法定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們均是保安局編制內的人員，並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		

* 監管釋囚委員會、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和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秘書處共用同一辦事處，秘書處的職員亦同時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提交的數字是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總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12月1日</u>
	成立目的	：	信託基金的目的是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協助他們求學。基金亦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備註：基金純粹依賴公眾捐款，以及投資該等捐款所帶來的收入。)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每年，懲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會擬備執行報告書以提交立法會，而有關的賬目則經審計署署長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兩名非政府代表，他們均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

法定機構名稱：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12月1日</u>
	成立目的	: <u>就基金款項的投資事宜作出建議。</u>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沒有</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沒有</u>
	備註：	<u>基金純粹依賴公眾捐款，以及投資該等捐款所帶來的收入。</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不適用</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不適用</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委員會只是諮詢機構，所有投資建議須由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批核。委員會的組成包括五名非政府代表，他們均沒有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	

法定機構名稱：人事登記審裁處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1987年7月1日
	成立目的	: 處理《人事登記條例》第3D(1)條所指因登記主任的下述決定感到受屈的人士所提出的上訴: (a) 發給該人士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或 (b) 宣布已發給該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無效。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沒有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沒有 (備註: 不包括秘書處的員工薪金, 運作費用和發放給審裁員的酬金。)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 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沒有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是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855,455*
	*同一個秘書處支援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職員共4人。個別審裁處/上訴委員會的支出是根據其酬金支出, 按比例計算出來。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審裁處的運作由總審裁員負責監察。審裁員的酬金參照“當值律師計劃”的“當值律師薪酬”而定。當局會不時檢討“當值律師薪酬”。員工及開支已是審裁處運作所需的最低人數及開支, 且受有關政府規例規管。	

法定機構名稱：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 1988年7月1日 </u>
	成立目的	:	就兩項囚犯提早釋放計劃的申請作出考慮，並就訂立/更改/取消監管令的條件、覆核申請和撤銷監管令等事宜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 不適用 </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 不適用 </u>
3.	截止 2004 年 12 月 1 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 沒有 </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 是 </u>
5.	2003/04 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 \$454 萬* </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團體，按《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運作。委員會的成員並不獲支付酬金或津貼。秘書處所有職員都是公務員，除了監管下釋囚委員會外，亦為另外兩個法定委員會提供服務*。他們均是保安局編制內的人員，並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

*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監管釋囚委員會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秘書處共用同一辦事處，秘書處的職員亦同時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提交的數字是為三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總開支。

法定機構名稱：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1.	法定機構成立日期	:	<u>1995年6月1日</u>
	成立目的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成立,以管理規管保安業的發牌制度。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負責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以及制訂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簽發準則和條件。
2.	自成立日起計		
	(i) 政府注入的資產總值	:	<u>不適用</u>
	(ii) 政府的撥款款額	:	<u>不適用</u>
3.	截止2004年12月1日,薪金與首長級公務員薪級相若的員工數目(包括合約員工、臨時工及兼職員工)	:	<u>沒有</u>
4.	法定機構員工薪津制度是否跟隨公務員薪酬制度?	:	<u>是</u>
5.	2003/04年的員工薪津支出	:	<u>\$300萬</u>
6.	政府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員工數目、薪酬制度及開支?		
	管理委員會設有秘書處以處理日常運作事宜,秘書處的職員主要為公務員,其營運和職員數目是基於支援管理委員會履行職能的需要,並由政府決定。秘書處的薪酬制度和開支跟隨政府的有關規則,而支付酬金予管理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準則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釐定。		

備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保安局局長的代表及五名非官方成員。主席和非官方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